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造船舶**

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興液化天然氣、聯榮液化天然氣及聯達液化天然氣(各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就船舶建造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554百萬美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造船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興液化天然氣、聯榮液化天然氣及聯達液化天然氣(各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就船舶建造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約為554百萬美元。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聯興液化天然氣、聯榮液化天然氣及聯達液化天然氣(分別作為買方)；
- (2) 滬東中華造船(作為建造方及賣方)；及
- (3)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造船合約，滬東中華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於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船舶並出售及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三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不少於174,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80,000公噸之液化天然氣船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造船合約，各艘船舶的代價約為185百萬美元，及船舶總代價約為554百萬美元。各買方應分四期向賣方支付代價的10%、10%、10%及70%。第四期(即代價的70%)應於船舶交付時支付，惟或會根據造船合約的條款下的若干情況(其中包括船舶延遲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費用補償及違約賠償金)進行調整。

代價乃由各買方與賣方參考市場上大型造船商同類船舶建造的現行市價公平協商釐定。

根據造船合約應付的船舶代價的約80%及20%由本集團分別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交付

船舶交付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修訂

根據造船合約，買方或會於造船合約日期後隨時向賣方提交請求，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買方應連同請求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賣方的其他承諾可合理調整以適用有關變動。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國際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船舶、乙烷船舶及其他船舶的投資、租賃、經營及管理，以及相關貨運代理業務的開展。

聯興液化天然氣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聯榮液化天然氣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聯達液化天然氣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

滬東中華造船的資料

滬東中華造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建造及修船業務。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的資料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買賣之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滬東中華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造船合約的訂立符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的發展策略。船舶的建造將允許本集團擴大其液化天然氣船隊的規模及充分利用液化天然氣貿易的近期正面市場環境以及由之帶來的液化天然氣運輸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從而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液化天然氣運輸行業的領先地位及提升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運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造船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造船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聯興液化天然氣、聯榮液化天然氣及聯達液化天然氣的統稱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滬東中華造船」	指	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滬東中華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滬東中華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就建造船舶分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三份造船合約的統稱
「聯達液化天然氣」	指	聯達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榮液化天然氣」	指	聯榮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液化氣體運輸」	指	聯合液化氣體運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興液化天然氣」	指	聯興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合液化氣體運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船舶」	指	三艘按每艘以設計吃水計擔保載貨量不少於174,000立方米及擔保載重量80,000公噸之液化天然氣船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